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维护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场化融资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或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监管机构规定时间内、在

指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公布上述信息的行为，是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所称“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委托监管机构。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人员、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有约束力，上述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七条 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按债券品种要求提供）；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如有）；

（六）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由公司在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确认情况。公司的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相关人员可以直接披露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企业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制度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董事和董事会；
- （二）监事和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党委委员）；
- （四）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闽东电力公司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五）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财务部。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担任公司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等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公司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知会财务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的职责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报告董事会的按有关程序进行，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公司财务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任何机构或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财务部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公司财务部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一）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二）公司各部门责任人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规定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就上述事宜与财务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负责其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节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其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与其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财务部负责人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向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积极给予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三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九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本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长、知会财务部。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或其授权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对外披露。

（三）公司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

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四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公司财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理相对应。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规则或《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的最终决定、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